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11号

关于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汽车集中喷涂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汽车集中喷涂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308-421303-04-01-956654）位于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星光二路与裕民大道交汇处。主要对现有电泳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购置喷漆、烘干等自动化涂装流水生产线设备，为有涂装需求的改装汽车及汽车车身和配件的企业提供集中喷涂服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所提要求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

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清洗废水、硅烷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清洗废水、硅烷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回用；项目回用废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应标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调漆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和打胶废气、腻子烘干废气、腻子打磨废气、中涂调漆废气、中涂喷涂废气、中涂流平废气、中涂烘干废气、中涂洗枪废气、底漆/面漆调漆废气、底漆/面漆喷涂废气、底漆/面漆流平废气、底漆/面漆烘干废气、底漆/面漆洗枪废气、热水锅炉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天然气辅助燃烧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电泳调漆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引入涂装废气治理设施 1#，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和打胶废气、腻子烘干废气引入涂装废气治理设施 4#，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DA004）排放；腻子打磨废气采用过滤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中涂调漆废气、中涂喷涂废气、中涂流平废气、中涂烘干废气、中涂洗枪废气引入涂装废气治理设施 3#，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DA004）排放；底漆/面漆调漆废气、底漆/面漆喷涂废气、底漆/面漆流平废气、底漆/面漆烘干废气、底漆/面漆洗枪废气引入涂装废气治理设施 2#，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热水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天然气辅助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18m 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废气中，热水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同时应满足《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方案》（鄂环发〔2023〕8号）中的相关要求；烘干废气和废气治理设施天然气辅助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烘干废气同时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有关要求;喷漆废气中颗粒物、腻子打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环节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应满足《工业涂装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技术指南》中的 B 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废油桶、脱脂槽渣、硅烷槽渣、电泳漆渣、废挂具保护膜、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废脱脂剂和硅烷处理剂包装、废电泳漆包装、废机油、废防护用品、废漆渣、废稀释剂和废洗枪水、废胶粘剂、废水性漆/油性漆包装、废原子灰/胶粘剂包装、废过滤纸盒、废滤筒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废砂纸、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其他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废树脂膜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

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将电泳生产区、喷涂生产线、原料仓库 1、原料仓库 2、机修仓库、危废暂存间、危废厂内转移通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机加工区、组装区、抛丸区、空压机房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废液，加强对防渗设施维护管理。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按用地红线周边 200m 范围进行划定。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9.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二氧化硫 0.967 吨/年、氮氧化物 1.287 吨/年、颗粒物 2.47 吨/年、VOCs 10.851 吨/年。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并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

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七、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安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